

## 新竹市南湖段 1063 地號市有地標租計畫

### 一、辦理依據及目的：

為提升市有土地之有效利用，及增益市庫收入，依據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規定辦理標租。

### 二、辦理方式：公開標租，以高於底價之最高標為得標人。

### 三、標的：

1. 新竹市南湖段 1063 地號(位於新竹市明湖路 1008 巷)
2. 面積：64.77 平方公尺
3. 使用分區：鄉村區
4. 現況:公開標租得標人作停車使用

### 四、租賃期限：4 年

### 五、使用項目：僅限作停車場使用，其使用不得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，並不得於本租賃土地搭建固定建物、鐵皮屋及放置貨櫃屋等。

### 六、租金底價：按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，年租金底價為按標租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5%計算。

### 七、履約保證金：以 9,000 元計收。

### 八、租金收取方式：以預收方式每半年收 1 次。

### 九、現況點交，倘須整地、增置設施或有地上雜物等，由得標人自行處理。

### 十、乙方於租賃期間內未違反契約規定，得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，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得續約 1 次，租期以 4 年為限，並應以原決標金額或當期申報地價年息 5%，採高價者計算續約租金，其餘履約條件仍如原契約規定不變。

# ● 本案位置

